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4)浦执字第5402-2号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富特西一路333号。

负责人■■■，行长。

被执行人宋■■■ 男，19■■■年■■■月■■■日生，汉族，住上海市黄浦区广西北路■■■弄■■■号■■■室。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13年2月26日作出的(2012)浦民六(商)初字第8509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宋■■■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宋■■■归还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借款本金2,655,505.43元，支付截至2013年1月21日的贷款利息158,693.84元、逾期利息5,597.55元、复利9,350.95元，支付自2013年1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个人授信及担保协议》约定计算)，支付律师费损失81,952元，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4,671.50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缴纳执行申请费人民币31,707元。但被执行人宋■■■至今未全部依法履行上述义务。执行中，本院于2016年12月1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宋■■■名下的上海市黄浦区广西北路228弄5号

602 室房屋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宋 ■■ 名下的上海市黄浦区广西北路228弄5号602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文健

审 判 员 车 骐

审 判 员 杨现正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诸劭劭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